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0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:15～9:25，9:30～11:30，下午 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黄志学董事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283 人，代表股份 234,497,3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578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11,061,9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14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0 人，代表股份 23,435,3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431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2 人，代表股份 23,465,4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488%。

4、公司所有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董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议案 1.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选举黄志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233,727,711 股

1.02. 候选人：选举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234,201,004 股

1.03. 候选人：选举闫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234,200,704 股

1.04. 候选人：选举韩翠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234,201,598 股

1.05. 候选人：选举葛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234,200,61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选举黄志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22,695,834 股

1.02. 候选人：选举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23,169,127 股

1.03. 候选人：选举闫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23,168,827 股

1.04. 候选人：选举韩翠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23,169,721 股

1.05. 候选人：选举葛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23,168,733 股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候选人：选举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234,199,489 股

2.02. 候选人：选举王幽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234,203,569 股

2.03. 候选人：选举叶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234,199,277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候选人：选举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23,167,612 股

2.02. 候选人：选举王幽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23,171,692 股

2.03. 候选人：选举叶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23,167,400 股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388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；反对 7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；反对 7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；反对 7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。

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；弃权 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357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80%；反对 7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8%；弃权 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石薇、刘杨朔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2、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0 日